

七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致：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（代理机构全称）

安徽苏柏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全称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服务要求	备注
1	▲净化型空气处理机组	GZK1610 (GMV-1695WM/X)	1	245103.00	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：6年	格力

供应商(盖单位电子印章)：安徽星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电子印章）

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，且主要中标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；

2.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）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，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。